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公示表

蒙银罚决字 [2024] 25 号-26 号

序号	当事人名称 (姓名、职务)	行政处罚决定 书文号	违法行为类型	行政处罚内容	作出行政处 罚决定机关	作出行政处罚决定	公示期限(自公示之	备注
1	杉德支付网络 服务发展有限 公司内蒙古分 公司	蒙银罚决字 [2024] 25号	未按规义务;与身份 不或者 人名	罚款人民币 405.6 万元并没收违法所得 共 计 人 民 币 410,385.23 元,罚 没 合 计 人 民 币 4,466,385.23 元。	名称 中国人民银 行内蒙古自 治区分行	日期 2024年7 月24日	日起计算)	
2	王某刚(杉德 支付网络服务 发展有限公司 内蒙古分公司 经理)	蒙银罚决字 [2024] 26号	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;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或者为客户开立匿名、假名账户。	罚款人民币 5.6万元。	中国人民银 行内蒙古自 治区分行	2024年7 月24日	5 年	